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复印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K1506012026000007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彩色复印机 4 (≥25ppm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,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,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

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内蒙古新科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9 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此声明函为非必须响应内容，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认定标准，对照自身实际确认是否属于中小企业。